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苏教技研〔2021〕3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关于开展 2021 年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江苏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与应用水平，经研究，拟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类别与范围

2021 年度课题立项根据申报情况拟设重中之重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委托课题等类型，除委托课题外，其他课题选题自拟。

二、申报对象与要求

1. 课题申报单位必须是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会员单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科研资源和研究基础，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2. 课题申报不限学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会员单位的所有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都可以申报。

3. 课题主持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须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主持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承担 2019 年研究会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申报。

4. 课题参与人员要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课题研究经验，并能够实际投入研究工作。

5. 课题选题要求具体明确，能够瞄准高校教育信息化中的真问题，研究成果应当有利于解决当前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能够引领江苏高校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方向。

6.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一般不超过 2 年。

7. 支持和鼓励多所院校整合研究力量联合申报相关课题，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及项目负责人。

8. 课题研究宜采取多种研究方法，注重实践应用，不断探索创新方法，创建案例，形成可以应用实施的研究成果。

三、课题经费与管理

1. 课题申报结束后将组织课题评审，研究会将根据课题评审结果和经费渠道等确定课题资助额度和数量。

2. 委托课题由课题委托的企业提供，申报者所在单位需提供或配套经费支持。

3. 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符合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要求，主要用于资助必要的研究支出、高质量成果出版等。

4. 重中之重课题和重点课题由研究会组织课题结题鉴定工

作，委托课题由研究会和相关委托企业组织结题鉴定工作，一般课题由课题主持单位组织结题鉴定。

5. 研究会将组织开展课题交流活动，邀请专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指导。

四、申报时间与办法

课题管理办法、课题申报书、课题指南等请从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官网(<http://www.jset.org.cn/>)“学术研究”栏目中下载。申报者请于2021年5月30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申报书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jset2019@163.com。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25-83332468，18020106165。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2021年4月19日

